**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处理决定书**

（麟）煤安处〔2021〕040号

陕西金源招贤矿业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1年11月13日至15日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有下列违法违规行为，现作出如下现场处理决定:

1.1302风巷上平台无极绳绞车钢丝绳缠绕乱，咬绳严重。当场予以纠正；（综掘部）   
 2.1302安装工作面两巷存放的部分设备、物料固定不牢靠；当场予以纠正；（安装工区）   
 3.780轨道运输巷下段巷道浆皮开裂脱落严重。责令限15日改正；（修护部）   
 4.主斜井下段约40m巷道水沟侧底鼓变形。责令限15日改正；（运输部）   
 5.1305机巷刷帮后未对帮部卸压孔重新封孔。责令限3日改正；（防冲办、采煤部）   
 6.矿井中央风井、副立井梯子间梯子无扶手、护栏，副立井梯子间上口护板用螺丝固定，不能直接打开。责令限30日改正；（通防、机电）   
 7.东风井项目部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就安排上岗作业。责令限15日内改正；（东风井项目部）   
 8.东风井项目部未配备满足工程需要的主提升司机。责令限15日改正；（东风井项目部）   
 9.东风井项目部调度员、安监员由同一人担任。责令限7日改正；（东风井项目部）   
 10.东风井项目部项目经理未取得一级建造师资质。责令限7日改正；（东风井项目部）   
 11.东风井施工作业规程未落实全员贯彻、签名。责令限3日改正；（东风井项目部）   
 12.矿井劳动用工合同签写不规范，用人单位未在合同上签写合同签订日期。当场予以纠正；（人力资源部）   
 13.矿井东风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擅自组织施工。责令停止建设；（东风井项目部）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麟游县人民政府或者 宝鸡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麟游县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现场执法人员（签名）: 执法证号:

执法证号: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日期:2021.11.15

麟游县应急管理局

2021年11月15日[[1]](#footnote-0)

1.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备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交被检查单位，一份存档。 [↑](#footnote-ref-0)